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劉寶林

被告 林俊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66號），經原告劉寶林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梁世樺

法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